



#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5 次臨時理事會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5 次臨時理事會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 12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體育聯合辦公大樓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)及線上會議		
會議主席	陳理事長雙全	記 錄	黃郁文
出席人員	應出席：21 人 出席：19 人 請假：2 人 (詳如簽到簿)		
會議議程	一、會議開始 二、主席致詞 三、提案討論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散會		

### 會議開始

一、 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 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審查 112 年度本會會員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個人會員徐正和於今日(8/21)繳費完成，允以通過本次會員名單審查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個人會員周昱辰不允通過，通知補繳資料後於下一次會議審查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

提 案 一：關於臺南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辦理 111 年台灣盃帆船賽，相關核銷單據於當年度 6 月寄送協會，款項分別於今年 5 月退回押金、7 月收到補助款，請協會說明為何款項需要那麼久才下來？(蔡有仁常務理事提案)

決 議：關於貴會所送核銷資料經過幾次補件，再來貴會所送保險資料並不符合體育署核銷規範，依據體育署規範活動保險不符合規定整場活動是會被取消，包括經費拿不到，目前體育署尚未來函回覆核結完。

提 案 二：活動保險因為人員臨時增加或減少、承保亦須協會用印，資料往返費時，希望未來活動保險由協會統一辦理。(周宗明理事提案)

決 議：只要承辦單位將相關要保人員資料送達本會，本會可協助投保，相關費用亦是由活動補助款扣除；另外補充說明貴會辦理活動前陳啓榕教

練亦有將活動要保書 Line 至本會秘書處，並請本會秘書處用印後掃描回傳，但貴會所送保險文件上的印鑑並非本會當初所蓋文件，所送文件上的印鑑亦非本會原留印鑑。

四、散會：13 時 05 分